

学年学分制管理办法

依据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实施方案，针对学年学分制的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第一条 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将课程分为必修课、方向选修课、限选课和自选课四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各专业各类课程学分所占的大致比例为：必修课约占总学分的80%~85%；方向选修课约占应修总学分的10%~20%；限选课约占应修总学分的3%~5%；自选课约占应修总学分的5%~10%。

（一）必修课

必修课是指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实训课等。

（二）方向选修课

方向选修课是指专业方向班学生在本方向范围内按照要求选修的有关专业方向的系列课程。

（三）限选课

限选课是指学生在专业业务范围内，按照规定要求选修的有关深化、拓宽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课程。

（四）自选课

自选课是指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实际需要选择的扩大专业知识面，提高个人素质和岗位适应能力的课程。自选课

设置要有利于培养和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开发学生潜能。学生可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和个人兴趣选课，完成规定的学分。

第二条 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应将必修课、方向选修课、限选课按课程内在的递进关系在各学期科学设置。学生选择了方向选修课，选修课的学分即可认定。选修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实施，自选课每人每学期限选 1~2 门自选课，选修人数少于 30 人者不开班。

第二章 学分及学分绩点

第三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是反映课程难易程度和学习时间的量化指标，同时，也是进行学籍管理、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生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必修课程、方向选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成绩计学分、绩点和平均绩点，自选课程只计学分。学分的计算方法为：

（一）必修课、方向选修课、限选课、自选课（包括理论课、实验实训课等）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小数点后 2 位数采取 4 舍 5 入的方法计算，6 学时及以下不计学分，。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临床见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每 1 教学周计 1 学分（其中实习出科考核、专业操作技能考核等考核环节及格，才能获

得学分)。

(三) 各门课程的实验、实训课时合并于各课程总学时中，不单独计算学分。

(四) 军训、入学教育等是学生必修的教学环节，每周计 1 学分。

第四条 在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每学期修习课程的学分数，不应低于该学期学分设置的 80%。每门自选课的学分值一般不应高于 2 学分。

第五条 学生课堂缺勤达到本学期该门课程学时数的 1/3 以上者，取消该学生本学期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六条 跨学期讲授且每学期都需进行考核的课程，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七条 各专业学生必须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最低学分。根据医学教育特点，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总学分具体详见各专业教学计划。

第八条 以平均学分绩点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

(一)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课程的成绩绩点；先将考核成绩转化为成绩绩点数，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课程的学分绩点。

(二)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

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的学分数之和，即为该生同期平均学分绩点。学期、

学年、教学阶段或全教育过程的平均绩点均可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必修课、方向选修课和限选课需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三）百分制记分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 分折合为 4.0—5.0 绩点；

80—89 分折合为 3.0—3.9 绩点；

70—79 分折合为 2.0—2.9 绩点；

60—69 分折合为 1.0—1.9 绩点；

<60 分（不及格）折合为 0 绩点。

（四）五级制记分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优秀折合为 4.5 绩点，良好折合为 3.5 绩点，中等折合为 2.5 绩点，合格折合为 1.5 绩点，不合格折合为 0 绩点。

（五）重考合格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绩点记为 1。

第三章 课程的选修

第九条 学生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按学期在教务管理平台上进行选课，各系部（中心）应选派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予以指导。

第十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每学期必修课、方向选修课和限选课，学生必须修读，学生的入学教育、军训、社会实践、临床见习、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学生必须参加。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首先修读必修课、方向选修课和限选课，后选自选课；有严格接续关

系的课程，应先选前接课程，再选后续课。选课应避免各门课程上课时间的冲突。

第十二条 必修课、部分方向选修课和限选课均统一编班上课，实行考勤制度。部分方向选修课、自选课实行优先选课制，选修人数过于集中，超过某门课程规定人数时，学生应改选其他自选课。

第十三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结束前 4 周公布下学期开课课程。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选课。

第四章 重考、免修、重修

第十四条 重考

（一）凡学期考试不合格或旷考的所有修读课程，原则上给予三次重考机会，即学期重考、实习前重考及毕业重考。实习前重考依据学校教学的具体情况安排。

（二）有实验实训操作的课程，原实验实训操作部分及格的，则理论部分重考；原实验实训操作部分不及格的，则理论部分与实验实训操作部分一并重考；

（三）重考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仍按 60 分计。

（四）学生如有下述情况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必须重考：

1.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 1/3 时，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2. 缺交作业达该门课程要求 $1/3$ (含 $1/3$) 者;

3. 该门课程如有实验实训课, 缺实验实训课时数超过实验实训总时数的 $1/3$ (含 $1/3$), 或缺交实验实训报告超过应交报告的 $1/3$ (含 $1/3$), 或实验实训考核不合格者。

任课教师应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报送教务处。

第十五条 免修

(一) 允许学习成绩优秀 (各学期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 4.0) 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 免修课程每学期不得超过两门。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活动中者, 经个人申请, 校医室证明, 系部 (中心) 审核同意, 报教学管理部批准, 适当安排体育保健课。

(二) 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时, 须在每学期末选课时间内, 向开课系部 (中心) 提出书面申请, 交验有关课程的自学笔记、练习以及综述等材料, 经开课系部 (中心) 负责人审核, 报教学管理部批准后, 参加下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安排的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准予免修, 并取得相应学分; 80 分以下者, 该门课程不得免修。同一门课程只准申请免修一次。获准免修后, 学生可改选其它课程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实验性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 均不得免修。

第十七条 重修

（一）在校期间，学生所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课程重修。

（二）课程重修开设方式原则上为跟班重修。特殊情况学校可安排少量课程开班重修。

（三）重修课程按学年进行开设，学生通过选修低年级对应学期所开设的课程跟班重修（含毕业年级学生）。

（四）学期重考后三科不及格，需要延期毕业，在毕业后重修。

（五）重修费按学校统一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并按学年结算。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的取得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修读的所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者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规定学分。学生的考核成绩及学分，由教务处统一归档记录。成绩与学分同时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

第十九条 必修课、方向选修课、限选课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自选课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课程考核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包括出勤、课堂讨论、作业、实验实训、见习、平时测验等。必修课核定成绩时，平时成绩不低于 30%。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必修课、方向选修课或限选课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重考。重考不及格或考核作弊，学分按零分计。自选课学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单独组织重考，可以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一律不能参加考试，不予记载成绩。

第二十一条 缓考、旷考、违纪

（一）缓考

学生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考试时，必须事先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系部（中心）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下学期重考时进行，成绩按实际分数记录。

（二）旷考

学生无故不参加规定时间考试，按旷考处理，不得参加学期重考，成绩记零分，不给予学分。

（三）违纪

学生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对作弊者和协同作弊者均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并注“违”字样，不准参加学期重考，不给予学分，并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纪律处分。对于经教育表现较好以后未再犯者，可参加毕业前组织的重考。

第六章 课外学分及创新学分

第二十二条 课外及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规定

（一）课外及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之外，在教师指导下利用业余时间所进行的有意义的科研和实践活动，具体参考我校第二课堂管理办法。每项活动每生可获得 1 学分。学生最多可获得 2 项该类学分。

（二）学生获得课外和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必须提交相关原始材料和指导教师对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与完成情况及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评定，经所在系部（中心）审核，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完成的实践环节内容，不能作为课外和第二课堂活动取得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创新创业学分主要包括：

1. 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融入就创业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可获得 2~4 学分；

2. 参加国家、省级知识、技能竞赛并获奖者，根据获奖等级可获得 2~4 学分；

3. 在正式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较高质量作品者可获得 1~3 学分；

4. 经鉴定独立完成各种实验设计者可获得 1~2 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获得课外学分和创新学分须由本人申请，经指导教师推荐（或提交原始材料），所在系部（中心）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获得。此类学分可被认定为自选

课学分，一个项目获多项学分者，仅取一项最高学分。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毕业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二）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修习期满后，未能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取得总学分数，但已获学分超过总学分的90%以上，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可在结业离校后一年之内向学校申请重考一次，补够学分后可用结业证书换取毕业证书。逾期不来申请重考者，学校不再受理毕业事宜。

（三）未取得结业总学分，但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被学校开除学籍或退学以及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肄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入学教育、军训、社会实践、临床见习、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以及千分制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毕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我校关于考试、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三年制专科及五年制在校学生。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